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9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 15:00 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,87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11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3,8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072%；通过网络

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010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530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梁学贤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8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8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穆铁虎、郝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9 日